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高法〔2012〕167号

关于修改《关于执行款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八条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

为了规范执行款的管理，确保执行款的划付安全和及时，根据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实际情况，现决定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粤高法发〔2011〕32号）第二十八条修改如下：

收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收款后应向执行法院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收款人是自然人的，收款后应向执行法院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出具本人亲笔签名或有本人指印的收款收据。

今后，全省各级法院在办理执行款退付手续时，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以及我院修改后

的《关于执行款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执行。



主题词： 执行工作 执行款管理 修改 通知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8 份)